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3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RHP-C101400050042-1-8】，确定本公司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良村开发区地表水厂配水管网工程（一期）项目超滤膜净水间成套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供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法定代表人：张泽义
- （二）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 （三）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管道附件、水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6号
- （五）成立日期：1993年5月22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范围：浸没式超滤膜净水间系统的工艺设计、系统供货、安装（超滤膜安装、系统内阀门、水泵、其他设备等指导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培

训等。

(二) 中标金额：人民币5178.698万元。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6%。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本金和企业自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

六、承诺披露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